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0號

原　　告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勃叡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對於被告許明顯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、陳報「福海海氣象觀測塔」之申請設置主管機關，及其位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證據資料。

㈡、本件被告設籍澎湖縣，請陳報本院具有管轄權之理由及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